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09:15至2020
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浙
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座）。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孙新军先生

鉴于公司董事长章笠中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孙新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200,497,40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33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人，代表股份115,513,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432%。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84,983,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90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系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数量 84,983,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9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8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8%；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574,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3%；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8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8%；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574,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3%；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8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8%;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574,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3%;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8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8%;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574,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3%;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8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8%;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574,18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3%；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